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
電話：3946001#6042

電子信箱：wlsha1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411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
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「雙語教學師資國際增能培訓專題

講座」一案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
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「2030雙語國家」政策，提升國小、國中至高中各階段雙語教師授課之專業知能與教學成效，增進授課技巧及信心，並激發雙語教學的熱情與專業能力，爰邀請新加坡資深雙語教師Dr. Marie Yeo及Dr. Roby Marlina，辦理旨揭專題講座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講師：新加坡資深國際雙語教師Dr. Marie Yeo及Dr. Roby Marlina。

（二）主題：

教務處

114/04/17 14:53



1140002633

有附件



1、新加坡雙語政策與發展 (Bilingualism in Singapore)、

2、當政策成為個人經歷：我的新加坡雙語學習之旅
(When Policy Becomes Personal: My Journey through Singapore's Bilingualism Policy)。

(三)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四)地點：本市壽山高中第一教學大樓一樓演講廳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不限教育階段及科別，至多18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97644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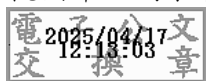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壽山高中研發處呂雅惠主任，電話：(03) 3501778#120，信箱：ginger091896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課發中心113學年度「雙語教學師資國際增能培訓專題講座」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